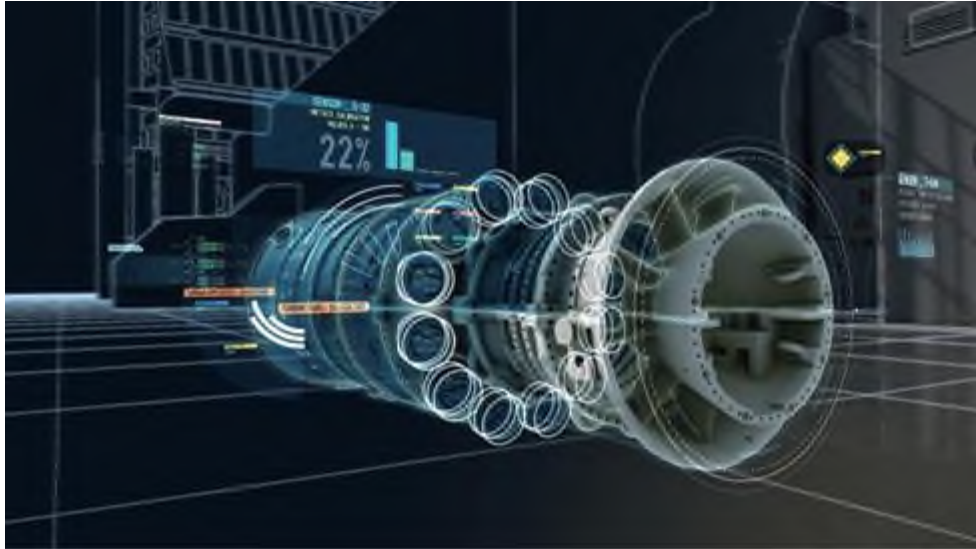


数字经济引领高质量发展

兰建平



大力发展以信息化驱动的数字经济，通过数字经济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创新发展，是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和基本路径

从世界经济的发展规律及中国高质量发展的实践来看，以数字经济驱动的产业变革为各国工业特别是制造业及其相关服务业转变生产过程和商业模式、推动中长期经济增长提供了新机遇。大力发展以信息化驱动的数字经济，通过数字经济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创新发展，是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和基本路径。

充分肯定改革开放对浙江的重要意义

过去 40 年是工业时代、信息时代的全球化大开放、大发展。浙江作为资源能源小省，依靠劳动力红利、改革红利等，通过技术、产业、投资的开放合作，从引进技术、引进投资到产品“走出去”、投资“走出去”融入全球，形成了独特的产业集群优势、民营经济优势、出口贸易优势，实现了从经济小省向经济大省、开放大省的跨越。

今后 40 年，是智能时代的全球化大开放。浙江作为数字经济先行省份，要进一步强化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全球开放合作，加快从机器人优势、人才优势向人机共生优势转变，从数字化革新优势向智能经济优势迈进，加快迈向制造强省、数字强省和开放强省。

突破数字经济核心技术，发展真正体现时代标志的数字经济

当前数字技术加速向各领域渗透，推动经济社会向更高级形态演进，为打破全球数字经济竞争格局提供了历史性机遇。浙江省大数据资源不断累积，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等领域具备技术引领优

势，数字资源挖掘的技术和模式不断创新，为发展数字经济奠定了扎实基础。

推进高水平创新载体建设。充分发挥杭州、宁波和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作用，全力支持嘉兴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以体制机制探索突破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推进杭州城西、宁波甬江、G60 等创新走廊建设，加快培育数字经济世界级产业集群。建好梦想小镇、云栖小镇及乌镇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等国际知名数字经济特色小镇。优化数字经济双创生态，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众创空间、双创基地，形成数字经济集聚发展的重要平台。

推动前沿基础数字技术突破。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做强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提升发展高端软件、集成电路、通信网络、元器件及材料等基础产业及自主可控的网络安全产业，布局发展区块链、量子信息、柔性电子、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等前沿产业，打造多层次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体系。推动技术交叉融合创新，大力发展创新引领、高端领先的技术、产品、服务和平台，提升数字经济领域新兴产业整体竞争力，培育世界级产业集群。

加快数字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建设国际一流的数字经济领域科技成果交易市场，强化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数字经济领域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大力发展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无人机及可穿戴产品、智能家电、智能家居等智能化生活产品与服务，开发和推广应用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数字经济重点新产品”。

汇聚数字经济领军人才。推进数字经济人才示范省建设，深入实施数字经济领域“浙商名家”战略，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头雁效应”的“数字名家”。深入实施重大引智工程，优化调整数字经济领域高端人才认定标准，全力引进数字经济领域战略科学家“、两院”院士“、万人计划“”千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充分发挥阿里系、高校系、海归系、浙商系优势，培育数字经济领域青年“双创”英才。完善多层次教育培训体系，加强从业人员数字技能培训，培育一批实用型“数字工匠”。

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建设高质量的经济体系

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释放数字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是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求的重要抓手。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要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主线，抓好“两个世界级”，建设以数字经济为核心、新经济为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培育数字经济的创新主体。优化完善企业培育政策，精准施策、分类指导，形成数字经济市场主体持续竞争优势。强化龙头企业培育，成就一批代表数字经济发展方向的世界级领军企业；大力培育平台型企业，形成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的新型产业生态；完善高成长企业培育机制，促进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迅速成长，数量稳居全国第一方阵；推动创新型企业（团队）快速发展，形成数字经济发展的生力军。

全力发展融合型数字经济新产业。深入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利用数字技术加快传统产业的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改造，提升全要素生产效率，大力培育融合型数字经济，成为传统产业升级的新动能和经济发展的新力量。促进生产组织方式网络化，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搭建“1+N”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积极培育工业 APP，支撑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跨界融通，成为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重要支撑。

发展数字化融合型经济新形态。围绕消费需求升级，加快产品数字化创新，推动数字经济新技术融合应用。积极发展“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共享经济、

平台经济，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推动共享经济从消费领域向生产、科技、人才等领域延伸，提升社会资源配置效率。

促进产城一体化融合，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做好全省数字经济生产力布局，加快多层次产业平台建设，统筹区域功能定位、产业分工，支持各地发挥优势、互补错位发展。高要求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以数字经济引领高质量平台建设。

构筑长三角数字经济核心区，再创数字资源一体化新优势。推进长三角数字经济开放合作，强化数字经济发展对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的支撑作用。共建共享重大数字基础设施，开放共享政务、民生等领域的数据资源，构建数字经济区域协同创新网络。积极利用上海溢出效应，充分整合南京、合肥等地数字创新资源，积极构筑长三角数字经济核心区，打造长三角一体化数字经济产业生态。加强与京津冀、珠三角等区域数字经济协同联动、优势互补发展。

强化长江经济带数字经济合作，再创区域合作开放新优势。推动数字经济成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与沿江城市合力推进长江经济带的电子信息世界级产业集群建设。加强与京津冀、珠三角等区域数字经济协同联动、优势互补发展。发挥对其他区域辐射、带动、赋能作用，加强与对口省份的数字经济合作。

深化“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合作，再创全球精准合作新优势。充分利用世界互联网大会的平台，拓展大会的服务功能和服务空间，把世界互联网大会办成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最具影响力的全球精准合作平台。深化落实 G20 杭州峰会、“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倡议，推动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合作，支持港口、保税物流园区加强信息互联互通，促进信息共享、数字技术合作，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支持数字经济优秀企业开展全球化产业协作、创新合作，每年发布“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发展报告，推动数字经济成为“一带一路”主要载体和合作内容。